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文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少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會疆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趙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沈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粉紅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殊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主席)

施少斌(董事總經理)

劉會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